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13 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。

该议案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全面贯彻国企改革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推进一流本部建设，公司从聚焦发展战略、明确问题导向、优化本部职能入手，在全面梳理公司职责事项的基础上，拟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，公司本部共设置 18 个部门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战略与管理提升部（体制改革办公室）、发展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计划与财务部、资本运营部、科技创新部、法律合规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、国际业务部、采购与物资管理部、生产运营部、市场营销部、工程管理部、燃料管理部、安全质量环保监察部、审计部、纪委办公室（巡察办公室）、党群工作部（工会办公室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；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